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85)環署綜字第 二三四五一 號

主 旨：公告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評估書摘要。

依 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

公告事項：

一、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本案工業區之編定、開發經審查認定有條件接受，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本計畫區內鑛土之處理，應於施工前再提出細部處理（含監測）計畫送本署（廢管處）審核確認後始得施工，且應於施工完成後經確定符合原核計畫，始得進行相關土地利用。

(二)鑛土污染之監測，應增列指標生物一項，且應訂定有污染之虞時之因應對策。

(三)開發單位應妥善處理觀音鄉公所反對設置發電廠、焚化爐之意見及當地社會經濟之有關問題，包括：

1.當地民眾意見之處理，應建立溝通管道，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

2.土地徵收、拆遷補償、漁業補償及輔導轉業等，涉及原有地主、漁民之權益及生活，應再詳加說明、處理。

(四)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邀考古學者參與現勘、提供建議，並切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六)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時，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應於施工前送本署備查。

(七)左列事項，應於評估書定稿中納入：

1.施工期間之交通運輸對大潭國小之噪音干擾，所採分散運輸車流方式，其效率應予量化評估，或採其他替代方案。

2.水質污染應以模式推估，分析其影響程度並訂定因應對策。

3.排水系統截直取彎，對當地排洪之影響，應予評估。

4.應訂定總量管制方式。

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附。

署長 張 隆 盛